

**Adequity 信託基金：**  
(「本信託基金」)

**領先農產品基金**  
**領先動力新能源基金**  
**領先動力水資源基金**  
(各自為「基金」，統稱為「該等基金」)

**單位持有人通告**

本通告乃要件，請即處理。閣下如對本通告之內容有任何疑問，應尋求獨立專業的財務意見。

致：基金單位持有人

我們為該等基金的基金經理領先資產管理，謹此通知閣下，自 2016 年 2 月 19 日（「生效日期」）起，各基金的投資管理職能將轉授予我們的聯屬公司領先國際資產管理（「轉授職能」）。

領先國際資產管理為法國資產管理公司（自 1998 年 6 月 12 日起），並受法國 Autorité des Marchés Financiers 監管，其註冊辦事處為 17 cours Valmy, Tours Société Générale, 92800 Puteaux France。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，領先國際資產管理的資本為 1,059,696 歐元，主要業務為基金管理。基金經理擁有領先國際資產管理 95.1% 權益。於 2015 年 9 月 30 日，領先國際資產管理有約 591.4 億美元的管理資產。

基金經理及領先國際資產管理分別為 Société Générale（「法興」）直接及間接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。領先集團之決策，分別向基金經理及領先資產管理分配專用於資產管理的專業知識，因此出現轉授職能。因此，基金經理將專門負責另類投資、另類多元管理及絕對回報管理，而領先國際資產管理將集中交易所買賣基金及指數化管理，以及信貸及投資解決方案管理。儘管實施轉授職能，基金經理將仍然向單位持有人負責，繼續持續監督及定期監察領先國際資產管理，管理各基金的投資。轉授職能不會影響該等基金的投資目標或策略，或單位持有人的權利及權益。

除了上述之變動，基金經理預期轉授職能不會影響該等基金的特點及風險概況，亦不會改變該等基金的營運及／或管理模式。基金經理亦預期轉授職能不會影響該等基金的費用水平或管理成本，基金經理亦無計劃僅因轉授職能而更改該等基金需支付之管理費。

任何於本通告所提及之變動所產生的成本及／或支出將由基金經理承擔。

我們對本通告於刊發日期所載內容之準確性承擔責任，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，我們深知及確信，本通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通告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。

如閣下對本通告有任何問題，請聯絡該等基金的香港代表法國興業證券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 號太古廣場 3 座 38 樓，或致電(852) 2166 4266。

**領先資產管理**

2016 年 1 月 19 日